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5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5.56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21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8、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22年6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9、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籍人员						
1	田国玉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6.2534	4.8760	30%
2	杨彩红	中国	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	4.5731	1.3719	30%
3	丁水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0000	5.1000	30%
4	张素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4.5000	30%
5	黄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30%
6	TAO YULIN	澳大利亚	海外业务总顾问	40.0000	12.0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56人）				284.3735	85.3121	30%
合计（62人）				385.2000	115.5600	30%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0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27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际收到6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本总额共计人民币13,982,76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155,600.00元，股本为81,155,600.00元。本次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81,155,600.00元，股本仍为81,155,600.00元。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6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变化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股票来源由"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调整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和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5.5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此次向62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非交易过户登记，合计115.56万股。本次归属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949,119股。

按照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949,119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79,206,481股。

三、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变化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为79,206,481股，对应分配总额共计人民币19,801,620.25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5.84%。

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公司后续发布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4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用途：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9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人员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0万元且不超过90,000万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00万元、上限9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000股至28,125,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3,433,121,989股的0.55%至0.82%。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8,750,000-28,125,000	0.55-0.82	60,000-9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合计		18,750,000-28,125,000	0.55-0.82	60,000-90,000	/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90,000万元，并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2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预计可回购公司股份28,12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24,580	0.47	44,249,580	1.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6,997,409	99.53	3,388,872,409	98.71
总计	3,433,121,989	100.00	3,433,121,98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355,509.80万元、流动资产1,238,667.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46,106.8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9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在上述指标的占比分别为3.82%、7.27%、7.85%，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0万元且不超过9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编号：临2023-00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526,1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2,010.03万元。

公司监事王仕平先生于2023年3月17日卖出公司股票40,000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史周军先生于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3月13日买入公司股票1,800股，卖出公司股票45,001股，于2023年4月11日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获得33,085股公司股票。王仕平先生卖出公司股份时未担任公司监事，史周军先生买卖公司股份时未担任公司高管，且其增减持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广信"、"被担保人"）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向恒安广信提供总额度为1,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尚未向被担保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恒安广信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恒安广信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信息及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许洪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机动车维修）；道路货物运输；安装压力容器（限车用燃气气瓶）（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7月20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维修、安装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日用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清洁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汽车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安广信资产总额为34,297,672.64元，负债总额为10,246,458.84元，资产净额为24,051,213.80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5,453,379.10元，净利润为8,757,009.56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恒安广信资产总额为36,571,884.90元，负债总额为9,670,671.25元，资产净额为26,901,213.65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395,156.24元，净利润为2,849,999.85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恒安广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恒安广信10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恒安广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进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931,600,000.0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46,516,512.17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54%，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每股转增0.40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12	2023/6/12	2023/6/1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89,4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53,648.40元，转增17,235,76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0,325,18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12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60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43,089,414	17,235,766	60,325,18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0,325,18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660772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094,74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385,253.7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天健验〔2022〕3-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浙江菲菱科思"）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协议范本的规定和要求，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会同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56753700082801370	存续
2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73110122000273627	存续
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50100000400003979	存续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4000104329100467750	本次注销
5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634884019	本次注销
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34648639	存续
7	浙江菲菱科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34648591	存续
8	浙江菲菱科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华支行	79120078801900003451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4000104329100467750	本次注销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634884019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26,455,904.04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事宜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236,045,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8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35,848,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19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19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19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01 补选陈智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6,026,4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392%。

表决结果：通过

1.02 补选王西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6,030,7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2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5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029,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17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026,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426%；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韵雯、李德齐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